

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菏政办发〔2021〕34号

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“中国牡丹之都”标识图案使用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开发区、高新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市属各企业，各大中专院校：

《“中国牡丹之都”标识图案使用管理办法》已经2021年12月4日市政府第10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2月3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“中国牡丹之都”标识图案使用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规范“中国牡丹之都”标识图案使用，加强“中国牡丹之都”标识图案管理，保持其应有的标识性、地域性和严肃性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菏泽市人民政府是“中国牡丹之都”标识图案的权利人，菏泽市牡丹产业发展中心经菏泽市人民政府授权，代理行使权利人的权利。菏泽市牡丹产业发展中心负责“中国牡丹之都”标识图案使用的审核、授权和管理工作。

第三条 “中国牡丹之都”标识图案的使用管理遵循公平、公开、公正及动态管理原则。

第四条 菏泽市行政区域内单位和个人（以下简称“申请人”）在重大活动、城市宣传、城市窗口、公共建筑、公共设施、荣誉信用、公务系统、对外交往等领域因公益使用可在许可范围内使用该标识图案。

第五条 经菏泽市牡丹产业发展中心授权，标识图案可以制作成模型、徽标、图片及旅游纪念品或工艺品，也可印制在商品上进行宣传和销售。因商业目的使用标识图案的，应与菏泽市牡丹产业发展中心订立授权使用协议。

第六条 需要申请使用“中国牡丹之都”标识图案的申请人应向菏泽市牡丹产业发展中心提交以下材料：

1. “中国牡丹之都”标识图案使用申请表；
2. 能证明申请人身份信息的相关材料；
3. 拟使用“中国牡丹之都”标识图案的产品样品以及该产品的质量合格证明；
4. 菏泽市牡丹产业发展中心认为应当提供的材料。

第七条 菏泽市牡丹产业发展中心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完成以下工作：

1. 15 日内对申请人进行实地调查；
2. 拟同意使用的，通过“中国牡丹之都”网站对拟授权申请人及产品向社会进行为期 10 日的公示；
3. 经公示无异议，菏泽市牡丹产业发展中心依法授予申请人“中国牡丹之都”标识图案的使用权，并签署“中国牡丹之都”标识图案授权使用协议书。

第八条 “中国牡丹之都”标识图案的授权使用期限以协议方式约定，协议期限一般为两年，实行动态管理。到期需继续使用的，须在合同有效期届满一个月前，向菏泽市牡丹产业发展中心提出续期申请，符合续签条件的可续签协议书。

第九条 授权产品凡在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、行业行政部门日常监督管理中公布为不合格产品时，菏泽市牡丹产业发展中心有权单方面终止授权协议，并通过“中国牡丹之都”网站进行

公布。

第十条 未得到授权使用或被停止使用的，不得使用“中国牡丹之都”标识图案。如有违反，依法追究相关责任。

第十一条 利用“中国牡丹之都”标识图案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第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0 日起施行。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监委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菏泽军分区，各民主党派市委。

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1 月 10 日印发
